

#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曲靖市国家保密局 文件

曲保局发〔2021〕4号



##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国家保密局 转发《关于做好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 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保密局，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驻曲各单位保密委员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做好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云保局发〔20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条件、程序、纪律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为做好初评推荐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家保密局联合成立曲靖市保密工作系统先进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家保密

局宣传法规科，具体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

### 一、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守邦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 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叶炳清 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方丽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奖惩培训科科长  
道丽芳 市委办机关六支部纪检委员  
唐宏坤 市国家保密局检查科科长  
颜 涛 市国家保密局宣传法规科科长  
张庭立 市国家保密局办公室负责人  
胡成惠 市涉密文件销毁中心主任

### 二、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颜 涛 市国家保密局宣传法规科科长  
方丽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奖惩培训科科长  
成 员：唐宏坤 市国家保密局检查科科长  
殷利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庭立 市国家保密局办公室负责人  
胡成惠 市涉密文件销毁中心主任

###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请各县（市、区）、市直各机关单位于12月14日（星期二）中

午12时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推荐对象及初审材料（盖章）的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至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初审材料和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材料审核后，报请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审建议名单，由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2月17日前向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颜涛

联系电话：3123234（传真） 19188766515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国家保密局

2021年12月6日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云保局发〔2021〕6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关于做好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 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密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及外省驻滇各单位保密委员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第七个五年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取得良好效果。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省保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发向上、开拓进取，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云南保密事业创新发

展，决定开展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推荐评选范围

1.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评选范围：全省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央及外省驻滇各单位保密委员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

2.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范围：全省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央及外省驻滇各单位保密委员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事保密工作的干部职工。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干部职工，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或者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参加评选）。

### （二）表彰名额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10个，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50名。

## 二、推荐评选条件

### （一）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及省委保密工作部署。

2. 领导班子团结，作风民主，坚持改革，勇于创新，勤政廉洁，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履行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干部职工队伍团结进取，奋发向上，甘于奉献，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保密管理及服务工作任务。

3. 按照国家及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努力创新，工作效率高，成绩突出。

4. 重视队伍建设，组织机构健全，认真履行职责，在本地区本部门有良好的声誉。

5. 近5年来未发现违纪违法等问题，无责任事故。

### （二）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规章制度。

2. 热爱保密事业，扎根本职工作，开拓进取，作风优

良，品德高尚，廉洁自律，团结同志，甘于奉献，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 努力钻研保密业务，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开拓创新精神，完成任务出色，工作实绩突出。

4. 连续从事保密工作5年以上，未发现违纪违法等问题。

### **三、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家保密局联合成立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级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具体负责推荐评选日常工作。各州（市）也要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 **四、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州（市）或者省级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协作组范围、云南省范围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一）组织推荐和本单位（部门）公示**

全省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机关、单位对照推荐评选条件，面向保密工作一线（不限于本地区、本机关单位），推荐具有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各州（市）分别推荐1个先进集体、1至2名先进个人；省级机关、单位结合实际，可以选择推荐1个先进集体或者1名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州（市）评选机构和省级机关、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于2021年12月17日前将初审材料（盖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初审通过后再报送纸质原件。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推荐对象初审表（见附件2）、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6）。初审推荐评选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机关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拟推荐对象及其简要事迹（300字以内）、公示情况等。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初审和本地区、协作组公示

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评选机构和省级机关、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差额评选确定拟表彰对象，提出初审通过建议名单，报省级领导小组批准后，将结果反馈

给州（市）评选机构和省级机关、单位。

州（市）评选机构统一就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征求州（市）级公安部门意见；省级机关、单位统一就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国有及国有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审计部门意见，私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州（市）评选机构和省级机关、单位根据意见征询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本地区、所在省级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协作组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公示期间，如遇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情况，应及时向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步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取消该推荐对象参评资格。公示无异议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复审材料（盖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复审通过后再报送纸质原件。

复审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

表（见附件3）、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4）、征求意见表（见附件5）、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6）。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复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本协作组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推荐的先进个人需另附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4张（附电子版），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 （三）复审和云南省公示

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提请省级领导小组审议后在云南省国家保密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遇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情况，由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 （四）作出表彰决定

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情况，提出正式表彰对象名单，提请省级领导小组审议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家保密局发布表彰决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七五”保密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保密普法启动实施，做好先进评选表彰工作。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表彰要向基层单位和工作一

线干部职工倾斜，严格控制处级干部参评比例。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严肃推荐评选纪律。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不得递补或者重报。对于已受到表彰个人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四）按要求报送材料。各州（市）、各省级机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推荐评选对象，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评选材料，过时不报视为放弃。所有推荐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盖章原件）和电子版。初审推荐材料和复审推荐材料先按报送时间要求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审校通过后报送纸质原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云南省国家保密局网站（网址：[www.ynbm.yn.gov.cn](http://www.ynbm.yn.gov.cn)）下载。

## 六、奖励办法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国家保密局联合发文表彰。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并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

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庆华、毛浩然；

电话：0871—63993866、63993868；

邮箱：ynbmxcyj@163.com（只接收非涉密信息）；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8号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邮编：650228）。

- 附件：1. 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2.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推荐对象初审表
3.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6.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推荐对象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1年11月25日



## 附件 1

# 云南省保密工作系统先进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甘天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何为民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成 员：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主任

          周芳华 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任 敏 省国家保密局总工程师、党总支纪检委员

          傅学保 省国家保密局检查法规处处长

          刘 芳 省国家保密局科技处处长

          段琦慧 省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处长

          孙国民 省国家保密局办公室主任

###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主任（兼）

          段琦慧 省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处长（兼）

成 员：秦庆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副主任

李庆华 省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张云江 省国家保密局科技处副处长  
李亚琨 省国家保密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学梅 省国家保密局检查法规处二级调研员  
刘骁勇 省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处三级调研员  
毛浩然 省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推荐对象初审表

表一：州（市）推荐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 职务 / 职级	
集体所属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邮编）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州（市）保密局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表二：州（市）推荐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主要兼任职务		职称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参加工作日期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不超过 1500 字)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保密局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表三：省级机关、单位推荐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 职务/职级	
集体所属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邮编）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部门）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机关、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表四：省级机关、单位推荐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主要兼任职务		职称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参加工作日期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部门）推荐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机关、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州、市填报)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是指各州（市）保密局、省级各机关单位；

四、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六、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填写“无”；

七、集体所属行业是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

八、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指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或其他；

九、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市、区；

十、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财经政策法规，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报，一式 4 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密局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保密 局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保密局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省级机关、单位填报)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是指各州（市）保密局、省级各机关单位；

四、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六、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七、集体所属行业是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

八、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指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或其他；

九、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市、区；

十、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财经政策法规，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报，一式 4 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p>省级机关、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协作组组长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保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州、市填报)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州（市）保密局、省级各机关单位；

四、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市、区；

六、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财经政策法规，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随表另行报送先进工作者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4 张（附电子版）；

十三、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报，一式 4 份。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 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主要兼任职 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p>主 要 事 迹</p>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密局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保密 局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保密局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省级机关、单位填报)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州（市）保密局、省级各机关单位；

四、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市、区；

六、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财经政策法规，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随表另行报送先进工作者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4 张（附电子版）；

十三、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报，一式 4 份。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 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p>主 要 事 迹</p>	

<p>省级机关、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级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协作组组长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保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附件 5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一：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推荐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州（市）推荐集体由州（市）评选机构统一征求州（市）级公安部门意见；省级机关、单位推荐集体由本机关、单位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3. 仅需就先进集体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表二：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职级：\_\_\_\_\_

<p>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州（市）推荐个人由州（市）评选机构统一征求州（市）级公安部门意见；省级机关、单位推荐个人由本机关、单位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表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说明：** 候选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 附件 6

# 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二、云南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职位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注：1. 临时集体、曾获得过“全国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保密工作劳动模范”或其他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社团”、“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传真：\_\_\_\_\_

---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



